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

同》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伍超群先生，伍超群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伍超群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编制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

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伍超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0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本次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且伍超群先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伍超群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关于千禾味业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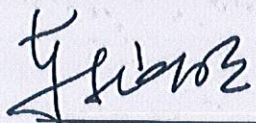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车振明



罗宏



何真

2022年2月23日